

公安部和国家文物局：

开展为期1年的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

据新华社报道

公安部和国家文物局日前在京召开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和文物部门从即日起开展为期1年的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重点打击盗窃盗割石窟寺石刻、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盗窃古塔等文物建筑犯罪，以及针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国家珍贵文物等犯罪。

公安部副部长杜航伟表示，要集中力量尽快破获一批案件，抓获一批犯罪分子，追缴一批文物，迅速掀起专项行动高潮。要快破现案、攻坚积案，全力抓捕在逃人员，坚决追缴追索被盗文物。要针对文物犯罪特点，全链条打击盗掘、盗窃、倒卖、运输、销赃、收赃、走私等各个环节。要坚持打防

结合，配合文保部门梳理安防漏洞，切实加大文物保护力度。

国家文物局局长刘玉珠说，全国公安机关和文物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协作，持续部署开展专项行动，联合打防文物犯罪机制不断完善。当前文物安全形势依然严峻，打击和防范文物犯罪将是长期任务。各级文物部门要全力配合，为公安机关持续开展打击文物犯罪提供强力支持。

据了解，2017年以来，公安部会同国家文物局连续3年部署开展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行动期间，共侦破文物犯罪案件348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5860余名，缴获文物4万余件，42名公安部A级通缉令通缉的文物犯罪在逃人员已到案38名，海外流失文物追索工作取得新的重大突破。

公安部刑侦局：

敦促文物犯罪在逃人员尽快投案自首

据新华社报道

公安部自2017年以来已发布5批A级通缉令，对42名重大文物犯罪案件在逃人员进行公开通缉。经过公安机关全力追捕，目前42名在逃人员中已有38人到案，仍有4人在逃。

公安部与国家文物局日前联合召开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开展为期1年的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会议要求，各级公安机关要精准施策、重拳出击，集中力量尽快破获一批

文物案件，抓获一批文物犯罪分子，追缴一批国家珍贵文物。

公安机关正告涉嫌文物犯罪在逃人员，不要心存侥幸，尽快投案自首，争取从宽处理。希望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有关线索，检举、揭发盗窃盗割石窟寺石刻、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盗窃古塔等文物建筑以及其他盗窃、倒卖、走私文物等犯罪行为。发现有关情况，请及时拨打110报警电话。对提供线索的举报人以及检举、揭发有功人员，公安机关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民航局：

进一步对输入风险较高的国际客运航班实施严格管理

据新华社报道

民航局近日下发通知，将进一步对输入风险较高的国际客运航班实施严格管理。其中，对三类疫情输入风险较高的国际客运入境航班采取客座率不高于75%的控制措施。

8月以来，境外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严峻。随着国际客运航班量增加，经航空途径输入病例数量有所增多。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严格“外防输入”各项举措，将继续

按照要求严格执行航班熔断与奖励措施。

民航局要求，对于以下三类疫情输入风险较高的国际客运入境航班采取严格管理措施，客座率按照不高于75%控制：第一类为按照最新版《运输航空公司疫情防控技术指南》国际航班防疫风险分级标准评分归类为高风险的航班；第二类为单个航空公司同一航线同一航班，入境后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的旅客人数连续3周累计达5个的航班（单个航班以入境后连续7日卫健委公布数据为

准）；第三类为因输入病例超标实施“熔断”后恢复运行的航班。

对于上述第二类和第三类航线航班，民航局规定其入境后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的旅客人数连续3周为零的，可以取消75%的客座率限制，并可依程序申请实施奖励。

民航局要求各航空公司应继续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措施，做好旅客体温检测和健康筛查，预留应急隔离区，做好旅客健康码及核酸检测证明查验工作。

“逃犯清零”行动1712名目标在逃人员到案1526名

据新华社报道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国公安机关共侦办涉黑案件3100余起、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9800余起。“逃犯清零”行动1712名目标在逃人员已到案1526名。

全国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六清行动”调度会8月31日召开。公安部副部长杜航伟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已进入收官决胜的关键时期。要进一步落实追逃责任，确保目标在逃人员尽快到案。要牢固树立全警追逃“一盘棋”思想，加强协作配合，强化科技手段运用，发挥各警种优势，形成最大工作合力。

公安部要求，要深化“黑财清底”行动，对涉黑财产既要“应查尽查、应扣尽扣、应收尽收”，又要确保来源、性质、权属清楚，认定依据充分。要深化“行业清源”行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着力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要深化“伞网清除”行动，深挖每起黑恶案件背后的“保护伞”“关系网”。要深入开展教育整顿，进一步纯洁公安队伍。要加快线索核查进度，完善反馈机制，畅通举报渠道，保质保量完成“线索清仓”任务。要总结经验做法，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积极探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长效机制建设。

暑运期间铁路公安机关破获“盗抢骗”案件1200余起

据新华社报道

据公安部铁路公安局昨天消息，暑运期间，全国铁路公安机关共破获各类“盗抢骗”案件120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100余人，查处行政案件4.1万余起，查处各类违法人员4.2万余人，抓获网上在逃人员4700余人，查获各类易燃易爆危险品266万余起。

暑运期间，全国铁路公安机关深入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扰乱铁路站车秩序、侵害旅客权益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继续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措施，全力确保了铁路治安平稳有序。

各地铁路公安机关进一步强化措施，加强车站广场、售票厅、候车室、站台和旅客列车巡查，落实联防联控机制，同时加强与铁路客运部门的联系，及时掌握客流情况，

并加大对安检查危的督导力度，确保安检勤务制度落实到位。北京铁路公安局组织4个工作组和9个专业组深入到重点站车一线指导。武汉、合肥、奎屯等铁路公安处集中警力开展站车治安专项整治，净化治安环境。

各地铁路警方还加强信息研判，抽调有经验的民警在重点车站、列车和运行区段进行重点蹲守防范，严厉打击“盗抢骗”违法活动。

(上接A7)

二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四条：

本市根据国家规定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建立区、乡(镇)、村三级路长体系，设立相应的总路长、路长，分段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管理等工作。

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农村公路专管员制度，并与城市网格化管理相衔接。农村公路专管员负责日常路况巡查、隐患排查、灾毁信息上报等工作。

三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五条：

本市推进农村客运和物流服务体系，促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

农村公路的技术条件、交通安全设施应当与国家和本市对农村客运、物流发展的要求相匹配。

三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六条：

市交通、道路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与长江三角洲区域相关省、市有关部门建立跨区域治理公路超限运输联防联控机制，统筹布局公路超限运输检测站点网络，加强执法信息共享，对严重违法的超限运输行为依法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三十二、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五十八条，修改为：

收费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由市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物价部门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确定。

三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九条：

本市收费公路实行联网收费，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建设和应用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

三十四、将原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六十一条，修改为：

在收费公路上行驶的机动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车辆通行费，但国家规定免费通行的除外。

三十五、将原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六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

市道路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区、县、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收费公路养护的监督检查。

三十六、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六十六条，修改为：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从事养护作业的，由市或者区、县、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三十七、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六十八条，修改为：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由市或者区、县、镇人民政府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

八条：

在公路上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等活动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三十九、其他修改

1.将原第七条至原第九条、第十二条中的“市道”均修改为“省道”；在原第七条、原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中的“乡道”后增加“村道”。

2.将原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原第五十五条中的“公路行政管理部门”均修改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第二十六条、原第二十八条第三款、原第五十九条中的“市或者区、县公路管理机构”，原第三十八条中的“市或者区、县公路行政管理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原第三十九条中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均修改为“市道路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原第二十七条中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原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原第三十二条中的“市或者区、县公路管理机构”，原第二十八条第四款、原第三十三条中的“市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区、县公路行政管理部门”，第四十条第一款中的“市或者区、县公路行政管理部门”，原第五十八条中的“市或者区、县公路管理机构”均修改为“市道路运输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第四十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二

款、原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中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均修改为“市道路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原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中的“市公路管理机构”修改为“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第五十条、原第五十三条、原第五十四条中的“市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区、县公路行政管理部门”，原第五十二条中的“市或者区、县公路管理机构”均修改为“市或者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第五十七条中的“市或者区、县公路行政管理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修改为“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市道路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原第五十九条中的“市或者区、县公路管理机构”修改为“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区人民政府”。

3.将第十条中的“征用”修改为“征收”。

4.删去第十四条中的“建设用地的”。

5.将第十五条中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咨询的单位”修改为“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修改为“国家规定的”。

6.在第十六条中的“高速公路”后增加“一级公路”。

7.将第二十六条中的“报告市或者区、县公路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修改为“将相关信息报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8.将第三十一条、原第五十六条中的“缴纳”均修改为“交纳”。

9.在原第三十三条、原第五十一条中的“增设”后增加“改造”。

10.将原第四十六条中的“路政管理”修改为“路政执法”。

11.删去第四十八条中的“市或者区、县公路管理机构选择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单位承接公路养护作业或者”，将“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2.删去原第五十二条中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千元以上”、原第五十三条中的“并可”和“五千元以上”。

13.将原第五十六条中的“应当补缴全程车辆通行费十倍的票款”修改为“公路经营企业有权拒绝其通行，并要求其补交应交纳的车辆通行费”。

14.删去第六十条中的“或者公路管理机构”。

15.将条例中的“公路专业规划”均修改为“公路专项规划”，“规划部门”修改为“规划资源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区、县”均修改为“区”。

经上述条文增删后，其余条文的顺序和部分文字作相应调整。

本修正案提请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并作出修改决定。